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52号

洛南县杰润达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BLJ96H1P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尖角村尖角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丽丽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杰润达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项目未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审批、核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秦方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秦方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法人刘丽丽，证明洛南县杰润达建材有限公司存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问题）；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秦方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3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杰润达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3年9月1日由法人刘丽丽提供，调取人：刘涛、秦方，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杰润达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丽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9月1日由法人刘丽丽提供，调取人刘涛、秦方，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杰润达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一份（2023年9月1日由法人刘丽丽提供，调取人：刘涛、秦方，证明该项目固定资产总额为40.18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55类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应编制报告表”的规定，你公司水泥预制构建项目成品为水泥制品免烧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厂未完善环评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和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